

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學士後中醫學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4月25日第八次系務暨專任教師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本系教職員(不含兼任)權益、疏解糾紛、促進和諧，特設置『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系申評會)。
- 第二條 系申評會委員由本系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代表五人(教授一人、副教授二人、助理教授一人、講師一人；不足五名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補足)組成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系申評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之。綜理系申評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申訴人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
- 第五條 系申評會只接受發生於系上同仁之個人權益受損之申訴案件。
- 第六條 申訴時，詳實填寫申訴書，提送系教申會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系申評會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發揮協調、疏解糾紛為其主要職責。
- 第八條 系申評會召集人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決定處理要點(含是否受理)，委請適當委員一至二人居中協調並疏解糾紛。
- 第九條 系申評會無法解決之申訴案件，經申訴人同意，得將申訴案件移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十條 系申評會之評議效力只及於申訴人之是否同意接受，申訴人若不能接受系教申會之協調或疏解，請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